

共有土地供申請-同意書

本人持有座落 縣(市) 鄉鎮區 段 小段
地號，係屬共有土地，登記權利範圍 分之 ，為配
合政府辦理 104 年第一期稻作停灌政策，同意將持有部份供
君(住址：

，身分證字號：)耕作及辦
理申請政府公告「新竹地區 104 年第一期作停灌」停灌補償，
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為據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